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戴綉英

被　　告　薛揚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
法　官　洪振峰

法　官　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　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